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上海市委宣传  
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深化具有核心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业中心建设，促进文化创意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巩固支柱产业地位，并全面激发文化创新活力，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实体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文创专项资金”)根据支持项目的情况，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条 (管理原则)**

文创专项资金按照“总体规划、科学安排，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管理原则进行安排和使用。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文创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

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主要负责编制年度预算计划，做好预算执行、决算编制、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文创办”）主要负责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管理、组织项目评审等具体工作。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预算审核、资金拨付、指导推进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的，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的要求，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 第五条（支持方向、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

文创专项资金主要从营造产业发展环境、完善产业服务体系出发，提高文化创意产业数字创造力，促进产业规模增长。支持范围涵盖文化创意产业分类目录中的媒体与艺术、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时尚创意、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及会展服务、休闲娱乐、文化创意投资运营、咨询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制造及销售、文化创意辅助用品生产及销售等，着力推动影视、演艺、动漫游戏、网络文化、创意设计、出版、艺术品和文化装备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包括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建设和推广应用；

(二) 支持兼具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具有发展前景、行业引领和导向意义、自主创新能力、优秀人才队伍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

(三) 经市文创领导小组确定需要重点支持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

### **第六条 (支持方式)**

文创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根据项目的功能定位、建设内容、项目预期效益和资金投入总量等来确定扶持资金支持方式和额度。

无偿资助分为事前支持和事后支持两种方式,采取事前支持方式的,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采取事后支持方式的,应符合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法定基准利率确定。

对于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以及对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具有关键性、全局性影响的重大项目,经市文创领导小组确定,可适当提高资助比例。

### **第七条 (区级支持)**

各区应根据区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特点,对事前支持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 **第八条 (使用限制)**

文创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文化创意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

休费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 第九条（项目库管理）

市文创办建立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纳入项目库，实施滚动管理。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报送项目。市文创办对部门和单位上报的储备项目进行审核，通过后纳入项目库，作为储备项目。

#### 第十条（预算编制）

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本市文创产业发展重点，确立产业扶持方向、支持范围，并按照项目申报情况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编制文创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

#### 第十一条（预算执行）

市文创办将文创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报市文创领导小组审定后，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进度，通过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分别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根据拨款申请，经审核后，按照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报批程序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拨付资金。

采取事前支持方式的项目，文创专项资金经审核批准后，分两次拨付。原则上，首次拨付比例为资助总额的60%，可根据当年度预算情况进行调整。剩余尾款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予以拨付。

采取事后支持方式的项目，经审核批准后，文创专项资金一次性予以拨付。

### **第十二条（预算调整）**

文创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 **第十三条（结余结转）**

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转结余资金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管理**

### **第十四条（指南发布）**

市文创办根据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年度工作要求，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并通过相关平台发布申报指南。

### **第十五条（申报条件）**

申报文创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申报单位在本市依法设立；
- （二）申报单位信用良好，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指南确定的具体支持方向和重点；
- （四）特定行业企业需要具有相应资质，由申报指南予以明确；
- （五）已获得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

报。曾获得过文创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项目未经验收不得再申报事前支持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原则上三年内不得申报事前支持项目。

#### **第十六条（项目评审）**

采取事前支持方式的申报项目采用市、区两级评审机制，区文创办负责项目初审工作，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提交市级评审。市文创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组织市级评审。

采取事后支持方式的申报项目由市文创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市级评审。

#### **第十七条（项目审定）**

市级评审确定的拟支持项目，经向社会公示后，由市文创领导小组审定。

#### **第十八条（项目管理）**

市文创办对事前支持项目实行跟踪管理，对文创专项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评估和检查。

#### **第十九条（项目验收）**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周期，限期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并及时向文创办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市文创办及试点区文创办根据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 **第二十条（项目变更和撤销）**

文创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内容、投资总额等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区文创办报告变更的事项和理由。市文创办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撤销项目支持、继续支持或者核减文创专项资金支持金额

的决定。

未经市文创办同意，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停止项目实施等（不可抗力除外）。项目承担单位若擅自采取有关措施的，市文创办可以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限期退回已拨付的文创专项资金。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 第二十一条（项目单位责任）

文创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文创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应当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

### 第二十二条（违规责任）

对于项目逾期未完成或者未按时向市文创办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的项目承担单位，取消拨付项目尾款。

对于项目逾期超过6个月以上未向市文创办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的项目承担单位，取消该项目承担单位（含法定代表人）3年内申报文创专项资金的资格，同时市文创办将组织相关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和监督，并视情况出具处理意见。

对于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市文创办取消拨付项目尾款，并视项目实施情况保留追回已拨付资金的权利。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文创专项资金，或者拒不履行项目验收工作义务的项目承担单位，市文创办按规定追究项目承担单

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行政、法律责任，并追缴已拨付全部资金；同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含法定代表人）5年内申报文创专项资金的资格，将项目承担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有关违规信息报送本市信用管理部门。

### **第二十三条（信息公开）**

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以及按规定不予公开信息外，市文创办、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应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

文创专项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文创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依法接受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 **第二十五条（绩效管理）**

市文创办、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

本办法由市文创办、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